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3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葉尚青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緝字第4
- 09 32號、第433號),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,本
- 10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裁定進行簡
- 11 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葉尚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,處有期 14 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尚青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20 之記載。
 - 二、論罪科刑: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葉尚青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幫助行為, 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之2人,並掩飾、隱 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,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上開2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從一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- (二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,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為幫助犯,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,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。經查,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

洗錢犯行, 自不符前揭減輕其刑之要件, 併此敘明。

- ○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為不法使用,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,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,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,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、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,實無可取,兼衡被告前曾有詐欺前科,素行不佳、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數2人及遭詐騙之金額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能坦認犯行,惟自陳無力賠償,致 适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依其戶籍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擔任保全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 做。
- 三、末查,本件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,幫助他人遂行 詐欺取財,惟其並未因此獲取報酬,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中供明在卷,復查無證據證明其獲有對價,自無從遽認其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;又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,亦乏 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就前揭款項,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 分權限,爰不予宣告沒收,併此敘明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,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-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2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書記官 石秉弘

31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-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 01
-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
-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04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
-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
- 金。 10
-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 11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12
- 附件: 13

18

19

20

21

24

26

27

28

29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

113年度偵緝字第432號 15 第433號

葉尚青 男 54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 被 告 17

>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之 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 22 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3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尚青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,可能幫助犯罪集團 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,竟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損害之危 險,基於即使幫助他人實行財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 詐欺、洗錢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前之不詳時、 地,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 (下稱本案帳戶)之帳戶資料交付予詐騙集團所屬年籍不詳成

10 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員,容任他人使用上揭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行為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,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,以附表所示之詐術,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,於附表所示時間,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,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、提領一空。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,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詩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尚青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交給不
		認識之人,惟矢口否認有何幫
		助詐欺等犯行。
2	如附表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對
		如附表之人詐騙之事實。
3	如附表之人提出之通話紀錄截	證明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對
	圖、轉帳明細截圖等報案資料	如附表之人詐騙之事實。
4	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	易明細	

二、被告葉尚青雖辯稱:伊係因要辦貸款方交出本案帳戶云云, 然被告亦自承無法提供其與貸款人員間之聯繫紀錄等資料以 實其說,可知被告無法提供任何證據佐證前揭答辯內容,又 審酌被告前曾於96年間因涉嫌幫助詐欺等罪嫌遭本署檢察官 以96年度偵緝字第1187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並經臺灣 板橋地方法院(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以96年度簡字 第5698號案件判決有罪,經前開案件之偵查、審理程序,被 告應明確知悉將人頭帳戶交付不認識之人事涉幫助詐欺集團 為財產犯罪之行為,是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人頭帳戶 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方式,即難諉為不知,是被告所辯,顯不 足採信,其犯嫌洵堪認定。 01 三、核被告葉尚青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 0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 03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嫌。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二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 0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

附表:

09

10

1112

編號 告訴 人/ 詐欺時間 匯款金額 本署案號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被害人 (新臺幣) 1 113年度偵緝字 黃詩晴 112年6月21 假網購設定 112年6月21日20 2萬9989元 本案帳戶 (提告) 日19時16分 錯誤詐欺 時16分許 第432號 2 112年6月21 假網購設定 112年6月21日20 2萬9989元 113年度偵緝字 許馨方 日19時15分 錯誤詐欺 第433號 (未提告) 時6分許 許